

研究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

2000年1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收回受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物業所採用的補償原則，也就是法定補償另加特惠津貼。部分議員指出，由於受影響業主除交出其單位以便進行重建外別無選擇，因此，只按《收回土地條例》的規定向他們提供法定補償的做法既不公平，亦不足夠。特惠津貼應屬補償方案的必要部分。在任何情況下，受影響業主均應有權領取該項津貼，而無須由政府當局視乎個別情況酌情決定；
- (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市建局與建築事務監督在目標區及非目標區內對危樓採取補救措施及維修樓宇的職責劃分情況。部分議員關注到非目標區內已確定會重建的樓宇的維修保養，以及市建局和建築事務監督會如何在這方面作出協調；
- (c) 重新考慮市建局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兼任主席的模式。部分議員擔心在這種組織架構內會出現制衡不足的問題；及
- (d) 重新考慮建議的市建局董事會成員組合。鑒於市建局董事會的決定會對經濟及社會造成廣泛影響，同時，為加強公眾對市建局董事會的信心，部分議員認為有需要增加屬非公職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數目。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21日

m1523